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普利桥镇位于冷水滩区境北部，镇政府驻地距冷水滩城区33公里。东邻黄阳司镇，南毗牛角坝镇，西界东安县花桥镇，北接杨村甸乡、祁阳县。镇政府驻普利桥社区，辖小里桥、盐目桥、铁塘、下叶塘、雨塘、许家、八井、落刀塘、江子塘、应塘、力塘、拱桥、石子塘、鲁头碑、小江桥、衫木桥、朱家洞、岐山、荷塘、普利桥社区、小水、楠木冲、宽公、竹家冲等24个村。全镇总面积135．8平方公里，耕地2638．32公顷，12033户，48537人。组成机构有党委、人大、政府（经管站、文化站、农技站、农机站、企业办、兽医站、林业站、水管站）、政协等部门。

（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简介。

我镇2018年共有2项专项资金，分别为：

1、专项统计业务统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为80000元，立项依据为《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冷财预[2018]1号）。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统计工作，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协税护税经费，项目预算为104234元，立项依据为《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冷财预[2018]1号）。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协税护税工作，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我镇申报的2项专项均从2018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8年度专项支出184234元，其中财政资金184234元，专项资金均于2018年内拨付到位。

2018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统计工作经费80000元，协税护税经费104234元。

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镇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专项支出完全按照我镇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专项统计业务统计工作经费，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项目按期完成了统计工作，对后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协税护税经费，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项目按期完成了协税护税工作，社会受益。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得分等级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大部分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为96.5分，评价等级确定为优。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项目实施的经验。明确项目发展的方向，紧密结合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我镇的实际情况，项目成果要能惠及民众，造福百姓；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优势，提升项目实施的技术水平；对不能按要求组织实施，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

2、存在的问题。专项资金来源渠道少，使得专项项目进展缓慢，不适应现代化城镇建设的新需求；资金压力大。

3、建议。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7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 |
| 完成及时率（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7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2.5 |
| 生态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2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合计得分 | 96.5 |

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构成。普利桥镇位于冷水滩区境北部，镇政府驻地距冷水滩城区33公里。东邻黄阳司镇，南毗牛角坝镇，西界东安县花桥镇，北接杨村甸乡、祁阳县。镇政府驻普利桥社区，辖小里桥、盐目桥、铁塘、下叶塘、雨塘、许家、八井、落刀塘、江子塘、应塘、力塘、拱桥、石子塘、鲁头碑、小江桥、衫木桥、朱家洞、岐山、荷塘、普利桥社区、小水、楠木冲、宽公、竹家冲等24个村。全镇总面积135．8平方公里，耕地2638．32公顷，12033户，48537人。组成机构有党委、人大、政府（经管站、文化站、农技站、农机站、企业办、兽医站、林业站、水管站）、政协等部门。2018年年初预算，核定编制人数92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5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6人；退休人员4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61%，未超过编制数，控制较好。车辆编制及实有数为1辆。

2、主要职能。（一）搞好基层组织建设。（二）搞好农业农村工作。1、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包括沼气池、山塘维修、村级道路建设、改厕改水等）；2、创森工作；3、农业产业结构调整；4、林权改革工作；5、疾病防疫工作；6、防汛、抗旱工作；7、粮食生产工作；8、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三）森林防火工作。（四）计划生育工作。（五）社会稳定工作。（六）社会事务工作（含农村合作医疗、民政、残联、劳动保障等工作）。（七）小城镇建设工作。（八）招商引资工作。（九）环境整治工作。（十）安全生产工作。（十一）精准扶贫工作。

（二）2018年的重点工作。

1、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我镇党建整体水平；2、加强脱贫攻坚工作，完善各项指标指数，确保我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3、加快危旧房改造工作进度；4、认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把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全镇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5、全面加强防汛工作；6、坚持安全生产责任不动摇，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7、稳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决算支出2503.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1.7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29.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行政运行、乡镇建设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8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决算数874.3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35.2%，较年初预算超支316.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工资及其他缴费调整；公用经费决算数1610.65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64.8%。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的行政事业类决算数18.42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我镇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62359元，119批次，637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我镇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3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元，与2017年持平，“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三公”经费决算金额112319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960元，公务接待费62359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7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8年度评价得分为73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在职人员控制率较低；“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经费预算与上年度持平。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全年无截留或滞留资金情况；预算控制率为78%，预算调整较多；无新建楼堂馆所。

3、预算管理不太理想，需进一步强化。

（1）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12%，得0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74%，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基本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我镇按规定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lst.gov.cn/lstplqz/zwgk/lstzwgkList.shtml，会计信息等资料完整、准确。

4、职责履行得8分，2018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履职效益得22分。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10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行政效能得6分，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经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79分，评价等级为“中”。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6/92\*100%=61%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30000-30000)/30000]\*10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25034087.99-14076830)/14076830=78%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无新建楼堂馆所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无新建楼堂馆所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16290734/5216500\*100%=312%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112319/30000\*100%=374%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100% | 　6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使用有挪用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得分 | 79 |

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2 | 56 | 6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3000 | 30000　　 | 11231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3000 | 30000　　 | 4996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3000 | 30000　 | 4996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80000 | 　 | 62359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663817　 | 5216500　 | 16290734　 |
|  其中：办公经费 | 2038817 | 132000　 | 353421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